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暉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全

訴訟代理人 林火炎律師

彭傑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千楓衛浴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4,6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8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高宥恩